

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沪松绿容发〔2023〕27号

关于上报《松江新城公园城市规划》的请示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推进上海市公园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沪绿容〔2021〕208号）、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沪绿容〔2022〕362号）要求，以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空间开放、共享、融合，以“公园+”、“+公园”探索生态价值的创造性转化，以示范点（区）创建牵引带动公园城市全面建设。现已委托专业编制单位完成了《松江新城公园城市规划》的编制工作，特向贵局提请本规划审核。

一、规划名称：松江新城公园城市规划。

二、规划范围和时间：规划范围为松江新城，其四至边界为东至区界-铁路金山支线，南至申嘉湖高速（S32），西至绕城高速（G1503），北至辰花-卖新公路，规划总面积为158.4平方公里。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近期末至2025年。

三、规划内容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对松江新城建设独立的综合性节点新城的新定位，以“生态松江”为建设目标，把握松江城市品质全面提升机遇，从“城市中建公园”向“公园中建城市”转变，以“公园城市”为理念持续推进新城建设及品质提升，公园绿地步行可达，水岸空间连续贯通，郊野公园开阔舒朗，营造“推窗见绿、出门入园、慢行有道、水岸共享”的新城宜居场景，创建更加符合松江新城人民多元需求的公共开放空间。规划主要内容包括评估梳理、目标愿景、“公园+”推进全域融合的公园建设、“+公园”完善绿色开放的城市空间、示范城区创建实施方案等。

规划成果已征询松江区交通委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水务局等部门意见，已聘请市级专家进行评审，现已完成专项规划修改内容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附件：松江新城公园城市规划

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3年3月23日



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印发